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相　對　人　貝里斯商河馬生活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盧素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盧素梅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訴字第五八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貝里斯商河馬生活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江平暐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民國107 年5 月22日其駕駛相對人公司名下之汽車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附近時發生車禍，該車並高速衝進路旁民宅引發火災，致聲請人承租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1 樓之房屋亦受波及，而受有物品毀損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現已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並繫屬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8號在案。惟江平暐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當場死亡，至今相對人仍未選出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且無其他可代表公司之人，是相對人於本件訴訟迄無法定代理人得以應訴，為利後續訴訟順利進行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江平暐於107年5月22日死亡後，其迄未選出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且無其他可代表公司之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

訴訟代理人授權書、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。是相對人於本案訴訟迄無人可代表應訴，為免相對人因無適任之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訴訟延滯，本院認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江平暐婚姻狀況為未婚，尚查無有直系卑親屬之情，且其身故後亦未有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佐，而盧素梅為江平暐之母親即法定繼承人，堪認其對於江平暐生前事務及相對人公司現況應有相當了解，就本件訴訟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訴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因認選任盧素梅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洵屬適當。據上，茲選任盧素梅於本件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